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4期（总第75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4 期（总第 751 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5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

若干意见（穗府办〔2017〕39 号） （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工商规字〔2017〕2 号） （1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5 号） （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

全覆盖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7 号） （2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

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7〕167 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一、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决定废止以下 22 件政府规章：

（一）《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穗府〔1994〕59 号发布，2005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令〔2005〕第 1 号第一次修改，2015 年 7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126 号第二次修改，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三次修改）。

（二）《广州市村镇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穗府〔1996〕98 号发布）。

（三）《广州市优抚对象入学入托和升学优待办法》（市政府令〔1997〕第 3 号发布）。

（四）《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办法》（市政府令〔1998〕第 12 号发布，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广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0〕第3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六)《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细则》(市政府令〔2000〕第4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七)《广州市村镇建设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1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八)《广州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5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九)《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12号发布,2012年7月30日市政府令第78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改)。

(十)《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18号发布,2003年2月19日市政府令〔2003〕第3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改)。

(十一)《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3〕第7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二)《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市政府令〔2004〕第3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三)《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6〕第3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四)《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市政府令〔2006〕第6号发布,2015年7月1日市政府令第126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改)。

(十五)《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0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六)《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规定》(市政府令第17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七)《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市政府令第34号发布,2015年9月30日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十八)《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37 号发布)。

(十九)《关于明确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40 号发布,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二十)《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市政府令第 55 号发布,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二十一)《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办法》(市政府令第 93 号发布)。

(二十二)《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103 号发布,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二、对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应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2017 年 1 月 1 日前应缴纳的车辆年票通行费的缴纳及其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办法》的规定继续执行。

三、《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01 号)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自然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工作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增强经济开发区

功能优势，促进平衡协调发展，努力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先行地、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水平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经济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更加科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范高效的经济开发区发展体系。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品牌影响力，形成 1-2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开发区。大力推进综合实力强、产业集群优、发展质量高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一）坚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经济开发区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理念、办区模式和管理方式，强化经济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合理优化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同时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建设发展新模式。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发展。

（二）坚持科学规划引领。探索建立经济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我市经济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发展格局。明确各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方向，完善空间布局 and 数量规模，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市经济开发区发展格局，切实提高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鼓励合理整合优化。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各类园区，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努力将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本地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平台。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署，各经济开发区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因地制宜确定重点领域，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协调发展区内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外包、金融保险等先进服务业，推动企业集群和产业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金融、物流、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与港澳深化合作。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各经济开发区完善生活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

（二）提高信息化水平。鼓励各经济开发区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并以各类信息资源为核心，推进资源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配套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电子商务产业，引导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产业增值水平。进一步优化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建设，打造宣传展示平台。推动经济开发区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鼓励各经济开发区建立大数据产业园区，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激发新兴产业发展活力。

（三）推动贸易模式创新。鼓励经济开发区建设多业态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争取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经济开发区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鼓励条件成熟的经济开发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业务，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申报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按程序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

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一）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支持经济开发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围绕价值链打造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引导区内企业与跨国公司建立技术战略联盟。推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平台，形成产业创新集群。加快经济开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

（二）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进经济开发区内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完善知

识产权服务工作机制，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开展专利导航，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三）推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开发区与投资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加强合作，创新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体制。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设立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基金，搭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发建设园区。加快建设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鼓励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网点，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备条件的开发、运营企业运用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工具，通过改制上市、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支持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支持加大对风险投资机构的政策扶持，打造风险创投中心。

（四）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经济开发区开展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鼓励经济开发区加大对就业创新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机构加快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孵化器绩效评价管理，着力提高孵化服务能力，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务向前后两端扩展，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孵化需求。大力支持广州科学城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五）加快人才体系建设。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比例。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支持未设站

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鼓励经济开发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经济开发区引智网络和人才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技术性技能型人才、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经济开发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金融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加强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海外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发挥人才绿卡制度优势，积极落实各项海外人才优惠政策。

五、打造开放型经济新平台

（一）促进国际合作园区发展。创新国际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和市场化开发模式，在经济开发区建立跨国联合开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吸引跨国公司连片开发等多元开发机制。加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中以高技术产业重点合作区域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侨梦苑”、中国—瑞士（广州）低碳产业园等合作项目建设，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取将中新（广州）知识城上升为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

（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推动经济开发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带动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园区互联互通，共同建设关联境外产业集聚区。

（三）增强区域协调带动作用。结合梅州、清远两市区域特点、产业优势、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围绕打造跨区域产业链的目标，推进产业共建、招商合作，引导广州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向广梅、广清产业转移园延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六、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一）强化土地集约利用。支持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盘活土地存量。加大对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力度，推进存量用地二次开发。提高经济开发区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引导企业通过提高容积率等方式减少占地规模，防止长期大量圈占土地。建立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确保高科技项目、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供地，对超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符合“布局集

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

(二)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经济开发区进行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试点创建工作，率先实施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经济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绿色园区，开展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合作。大力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配售电体制改革，开展能源互联网建设综合示范，提升经济开发区能源集约利用水平。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立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防范长效机制，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强化事故防控，促进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七、优化营商环境

(一) 优化综合投资环境。经济开发区要以与国际接轨为导向，以投资者满意为中心，加强软环境的塑造。制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标准，规范企业服务标准化流程，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参与制定服务标准。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并完善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综合审批服务，完善商业生活配套，整合区内外资源为企业提供服务，构建更加完善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体系，使其成为服务企业的“集成商”。在经济开发区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整合各类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统一效能监督，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异常经营名录、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等制度，完善政府顾问工作机制，打造便利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 规范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节俭务实开展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活动，提倡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禁止侵占被拆迁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得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审批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减免和返还土地出让金，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三）完善经济开发区数据统计。进一步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各类经济指标的区域统计，相关职能部门要支持各经济开发区取得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各级统计部门定期汇总各类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指标报至省商务厅、统计局，并分送市、区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12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规字〔2017〕2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活动及管理。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 （一）申请人无法使用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
- （二）申请人不按规定方式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
- （三）申请人办理迁入迁出登记事务的；
- （四）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公证认证文件、审批文件、验资证明、司法文书等第三方认证文件，出具单位不能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或政府认可方式出具电子文件的；
- （五）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人民法院冻结的；
- （六）暂不具备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条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以纸质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商事登记机关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使用实名制身份认证进行用户注册、填报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等形式进行电子签名，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登记机关提出商事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核、发照或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保存电子档案、共享与公示登记信息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格式化申请文件，自动校验身份证明及电子签名的合法有效性，实现审核流程的标准化与高效化。

第五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安全可控、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各自权责清单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工作；商事登记机关对

申请人提交的全程电子化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协调以下工作：

协调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对电子档案的生成、保存、管理、使用、移交和利用等作出明确规范；协调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加强市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公共网络和公共平台的安全保障；协调市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组织推进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全程电子化审批系统建设；协调市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提供企业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的在线查询核验功能。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商事登记相关工作。

第二章 填报与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也可以选择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等方式申请登记。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人首次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应当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广州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真实、准确的基本身份信息。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提示及要求，选择拟办理的业务类型，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并对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格、章程、决议、任免文件等电子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由所有需要签字的自然人或法人加具电子签名后提交，成功提交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对企业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已经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时，可在经营范围库选择具体经营项目，对于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也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登记机关对“经营范围库”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定期收集归纳商事主体的个性化经营范围表述，并纳入“经营范围库”形成规范表述；如发现商事主体申请新增一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许可事项，或容易引起歧义，应及时调整经营范围词条，并要求企业限期变更经营范围。

企业的经营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申请人采取自主承诺申报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可以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由申请人自行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信息实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电子签名的载体和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由相关签署人使用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银行等依法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其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使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上加具电子签名，即视为其有效身份已经确认，申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已经申请人确定。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形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以系统智能审核为主，人工审核为辅。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通过标准化数据采集和系统自动比对对申请文件和电子签名进行自动校验审核，系统无法自动校验的实施人工审核。

实行系统智能审核的，经审查通过后系统自动核发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实行人工审核的，经审核通过后登记机关在承诺期限内核发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

第十七条 经审查，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经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经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驳回登记通知书，注明驳回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颁发纸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核准文书、电子驳回文书等经过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营业执照有效性二维码校验机制，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由系统自动公示失效营业执照信息，供公众查验。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信息及时共享至广州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部门联网查核、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惩戒与救济

第二十二条 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等行为，该商事主体及其有关经办人、签署人应当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并限制相关人员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网上签名骗取登记的，被侵权人可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违法行为人提起诉讼，登记机关依据公安机关处罚决定或法院判决和被冒用人书面申请对登记事项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更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126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7〕5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主管部门：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穗财资〔2012〕327 号，下称《处置办法》）实施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更加有效地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适应现行各项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我局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对《处置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处置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适用本办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以下简称资产处置),是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产权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和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七条 单位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是作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市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以及办理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单位因机构改革或执行上级部门相关决策而发生的资产处置事项,原则上应在机构改革文件或上级部门决策下达后 3 个月内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的,应书面向财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报告相关原因并申请延长时限。

第九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程序

第十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已停用一年以上，且不能证明确需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以及其他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常用公用设施、房产和公务用车等资产。

（三）已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按照《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确定，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没有规定可更新年限或未达到规定可更新年限，经科学论证（报废理由、依据等）或技术鉴定确需报废的固定资产。

（五）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盘亏、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各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提交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并附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属于主管部门权限的，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批复；属于市财政部门权限的，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市财政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属于市政府审批权限的，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上报审批。对资产单位价值（指账面价值，下同）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或属于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办理核准手续。

（四）资产处置。各行政事业单位凭批复文件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属于权属变更的，应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同时根据处置凭证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

第三章 无偿调拨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资产在本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调拨的,属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它资产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1.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改变隶属关系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或占有、使用权转移;

2.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调拨;

3.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的调拨;

4.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给国有非行政事业单位。

(三) 属于第(二)款第2、3、4项情形且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无偿调拨申请文件(原则上由调出单位提供);

(二) 《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和《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一式六份;

(三) 能够证明调拨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调拨资产的,提供相关批文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五) 由接收单位发起的资产调拨需求,提供接收单位的资产需求函和清单;

(六) 属于房产、车辆和有配置标准的常用公用设施调拨,还应提供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七)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区级有关单位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无偿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区级有关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 中央、省、市政府或财政部门对资产调拨事项有相关要求或规定。

第四章 有偿转让

第十六条 有偿转让是指国有资产以出售方式出让所有权（产权、股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偿转让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飞机、机动车辆、机动船只等资产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 转让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所办企业产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转让方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 转让其他资产的，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有偿转让申请文件；
- (二) 有偿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 (四) 能够证明转让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九条 资产有偿转让应当在经市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确实无法通过公开交易转让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

值的 90%（不含 90%）时，应当暂停交易，由产权单位重新委托第二家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标的物进行重新评估，并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重新审批，经审批后的评估价格作为新一轮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国有资产以捐献、赠与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外捐赠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捐赠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捐赠其它资产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 （三）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等；
- （四）上级部门、主管部门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五）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本单位不适用的实物资产，原则上用于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用途。

第六章 资产置换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国有资产在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进行交换的行为，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五条 置换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资产在本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置换,属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它资产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1.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置换;
2.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置换;
3.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与非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置换。

第二十六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 (三) 置换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四) 能够证明置换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 (五) 置换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情况说明;
-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八)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须提供批准文件;
- (九)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七章 资产报废

第二十八条 资产报废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报废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 (一) 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需报废的资产,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 (二) 属于房屋建筑物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单位价值

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其它没有规定可更新年限或未达到规定可更新年限的资产，因工作实际确需报废的，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报废申请文件；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 （三）能够证明报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 （四）没有规定可更新年限或未达到规定可更新年限的资产，单位价值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提交已在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拟处置资产清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相关证明；
- （五）属于房屋、电梯、锅炉等资产的，提交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报告；
- （六）有专业维修机构维修记录的，提供维修机构出具、并经使用单位确认的维修证明；
- （七）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八）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根据资产性质和种类，按照以下不同的方式处理：

（一）集中处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和微型计算机等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避免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无论金额大小一律实行集中处理，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实行集中拆解。

（二）公开交易。对于残值较高的报废资产，鼓励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资产报废处置审批权限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单位交由经市政

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交易。

(三) 直接处理。对于残值不高、或者不适合公开交易的报废资产,由各单位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直接回收;对于有社会公益性质的报废资产,可交由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处置。

第八章 资产报损

第三十三条 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盘亏、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第三十五条 报损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损失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 其它资产报损,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盘亏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资产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的盘亏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十六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损,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报损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三) 能够证明盘亏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等)及产权证明;

(四) 由于盘亏造成的存货、固定资产损失,提供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和经济赔偿证明等;

(五)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

(六) 属于被盗造成的资产损失,提供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相关证明);

(七) 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 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 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 提供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 涉诉的, 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 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4.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 或者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 提供专项说明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 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 提供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

(八) 对外投资损失核销, 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 被投资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依法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 提供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文件;

2. 涉诉的, 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 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3. 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 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 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 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 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 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 应当及时入账, 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九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条 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有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属于股权转让等处置收入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单位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等处置收入，扣除本金、税金、评估费和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等处置收入，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税金、评估费和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形式为实物、无形资产的，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处置收入，按照国家及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广州市关于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财经责任问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和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13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穗民规字〔2017〕17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为全面提升我市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全国老龄办等 4 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省民政厅等 3 部门《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 2017 年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全市各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即由政府统筹组织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以下简称“统保”），确保我市户籍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的参保率达到 100%。

二、统保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

(一) 统保对象。统保对象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以上年年底全市户籍老年人的数量为总参保人数。

(二) 承保单位。根据省民政厅等 3 部门《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 号) 关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由中国人寿各分支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相关精神，各区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定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承保单位。

(三) 保险费用及经费来源。暂定政府统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用为 20 元/人/年。市老龄办负责全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五保供养对象，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等五类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以下简称“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统保并落实经费；其余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由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负责统保并落实经费。统保所需经费可通过财政支持、福彩金资助、社会捐赠等多渠道方式筹集。针对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在市统保的基础上，各区可结合实际为其增加保障，不受 20 元/人/年的限制。

(四) 保障内容。以 20 元/人/年为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 6000 元；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60 元/天（全年限 180 天）。各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承保单位协商调整、细化保障内容。

(五) 合同模式。全市政府统保实行“大保单”模式，即市老龄办、各区民政局（老龄办）分别代表全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本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除外）与承保单位签订统保协议书（参考版本见附件），向承保单位统一支付保险费。统保对象即户籍老年人不再逐一与承保单位签订保险合同。

(六) 出险理赔。统保对象发生保险协议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由本人、家属或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出险证明等相关材料与承保单位联系办理理赔，具体理赔服务工作以承保单位的指引为准。

(七) 统一宣传。实现统保后，市老龄办会同承保单位、各区民政局（老龄办）统一制作“银龄安康行动”宣传单张并张贴至全市各社区及有关服务窗口，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短信多渠道做好统保的宣传工作，让

“银龄安康行动”家喻户晓，让统保对象充分知晓其权益。

（八）增值服务。为提升“银龄安康行动”的影响力，市老龄办牵头在市慈善会设立“银龄安康行动”爱心基金，发动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筹集爱心资金，用于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出险的困难老年人开展关爱慰问行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把“银龄安康行动”统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监督承保单位规范行业行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出险响应速度，规范理赔程序。指导和协助承保单位落实驻点服务工作，定人、定点、定时、定责做好咨询和理赔服务。督促承保单位每月将各区老年人理赔情况报区老龄办备案，了解掌握理赔情况，及时介入处理索赔争议，切实保障统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有关工作措施、动态和成效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形成经验材料报送市民政局、老龄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协议书（参考）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13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2017〕167 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6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力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成立，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日间训练、寄宿托养、社会工作等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下称“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

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参照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各级政府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残疾人服务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原则。民办残疾人服务包含常规服务项目、创新优化服务项目、孵化培育服务项目。

市、区残联、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民办残疾人服务各项工作。

市、区残联共同负责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日常工作。常规服务项目以区残联管理为主，创新优化服务项目以市残联管理为主，孵化培育服务项目由市、区残联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民办残疾人服务经费，根据职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按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财政、残联等部门做好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经费的申请、评审、拨付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与标准

第四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残疾人提供以下常规服务，按一定标准给予运营资助。

（一）居家托养服务

1. 服务对象。

（1）14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下的未在校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就业年龄段、未就业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 资助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按服务残疾人的人数，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二）日间训练服务

1. 服务对象。

（1）职业康复、职业适应性训练、日间托养服务对象为 14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下的未在校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职业康复、职业适应性训练、日间托养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且未就业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3）本办法规定的日间训练服务对象不包含已享受康复资助的残疾人。

2. 资助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适应性训练、日间托养等日间训练服务，按服务残疾人的人数，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三）寄宿托养服务

1. 服务对象。

（1）14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下的未在校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就业年龄段、未就业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 资助标准。

（1）寄宿托养服务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按服务残疾人的人数，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

（2）寄宿托养新增床位费。寄宿托养服务新增床位资助按照每张床位每年 2000

元的标准执行，最长资助 5 年。

（四）社会工作服务

1. 服务对象。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2. 资助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按服务残疾人的人数，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常规服务所包含的服务项目及标准，详见附表《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目录》。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常规服务的时数不足，按实际情况核减资助费用。

第五条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公益服务需求的客观实际，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为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残疾人提供手语翻译、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帮扶支援、社区融合、技能培训、支持性就业、无障碍环境、紧急援助、职业能力评估以及宣扬扶残助残理念、促进社会融合等创新优化服务，以第三方评估单位评审确定创新优化服务项目预算的 60% 为申请资助额（另外 40% 由承接服务的机构自行筹集，每个创新优化服务项目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资金总额控制在每年 300 万元以内。

在我市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创新优化服务项目。

第六条 搭建残疾人服务机构孵化培育平台，采取“政府资金支持、民间力量承办、残疾人受益”运营模式，建设广州市残疾人服务组织孵化基地，以专项服务、硬件服务、后勤服务等形式，培育、扶持和孵化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残疾人服务急需的社会组织。

孵化基地实行“进驻—孵化—评估—出壳”的工作模式，确保孵化基地的综合使用效益和培育、扶持、孵化社会组织形成良性循环。入驻的社会组织孵化期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孵化基地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经费的分担与使用

第七条 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资金（下称“资助资金”）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其中，2017 年常规服务项目中的居家托养服务、寄宿托养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寄宿托养新增床位资助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担比

例由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常规服务项目中的日间训练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由区残联申请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从 2018 年起，常规服务项目中的居家托养服务、寄宿托养服务、社会工作服务资助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常规服务项目中的日间训练服务、寄宿托养新增床位资助所需资金由区残联申请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创新优化服务项目、孵化培育服务项目由市残联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资助标准，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负担。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坚持项目合理、保证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市、区残联根据残疾人服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编制年度资助计划。资助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的各项经费，严禁以直接发放资金方式代替提供残疾人服务。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已在民政等部门申请政府性资金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同类资助。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为同一名残疾人提供常规服务中的多个类别服务时，仅能申请资助其中的一类服务。

第九条 资助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一）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与运行；
- （二）工作人员的聘用、培训；
- （三）有益于改善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残疾人生活质量的项目。

第四章 资助的管理

第十条 市、区残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残疾人服务规范标准，强化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评估结果作为资助经费拨付的依据。

（一）市残联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市民办残疾人服务的政策指导、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工作。
2. 负责确定创新优化服务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的评估结果，确定承接创新优化服务项目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具体的服务项目；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的评审报告，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创新优化服务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负责编制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孵化基地方案。
4. 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编制本级资助经费预算、清算工作。

(二) 各区残联工作职责：

1. 负责本辖区民办残疾人服务工作的规划、管理、组织实施、服务对象评价等工作。

2. 负责按相关规定确定承接常规服务项目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常规服务项目的业务督导以及相关资助申请材料的核查工作，会同本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常规服务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3. 会同区级财政等相关部门编制本级资助经费预算、清算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经费的 5% 测算本级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工作经费控制数，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核定本级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工作经费。经费列入各级单位部门预算。

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管、内审、服务评价、项目推广等方面。

第五章 资助申请的条件、程序及拨付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必须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运营资助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依法提交年度报告。

(三) 依法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事项，无违法违规行为，运营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社会组织异常目录，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四) 符合残疾人服务机构基本规范等相应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五) 环境与硬件设施。

1. 体现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
2. 有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3. 通风良好，有温度调节装置；

4.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服务对象心理。

(六)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持有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以上 (含 3A) 登记证书的社会服务机构,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承接残疾人服务。

第十三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运营资助, 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二)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 由政府兴办, 社会组织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运营的服务机构, 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有效协议的复印件。其他产权与运营权分离的情况比照以上规定办理。

(四) 运营服务计划书 (或运营服务申报书)。

(五)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各项服务按以下程序进行资助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一) 常规服务

1.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把残疾人服务名单、运营服务计划书等基本资料报送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残疾人服务名单增加或减少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

2. 区残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基本资料进行审核, 并将结果书面反馈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

3.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在每年 2 月 10 日前, 持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到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当年 1—6 月资助申请。

4. 各区残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提交的上半年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在区残联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或投诉, 区残联应及时按规定处理, 并将处理意见送市残联、反馈质疑人或投诉人。

公示结束后, 区残联应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5. 各区残联根据审核结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 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及时把当年 1—6 月资助经费不超过 80% 拨付到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6.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在每年 7 月 10 日前, 持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到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当年 7—12 月资助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各区残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上半年的服务情况以及下半年资助申请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区残联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或投诉,区残联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送市残联、反馈质疑人或投诉人。

公示结束后,区残联应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8. 各区残联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及时把当年 1—6 月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和 7—12 月资助经费不超过 80% 拨付到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

9. 次年 1 月,各区残联对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上一年 7—12 月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各区残联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及时把上一年 7—12 月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拨付到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

各区残联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残疾人服务资助经费申请时间、申请次数与拨付次数制度。

资助经费在年度结束后报清算,次年 2 月底前清算完毕。

(二) 创新优化服务

1. 在每年第一季度,市残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社会组织,作为创新优化服务项目的评估单位,由评估单位负责创新优化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2. 评估单位应对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确定通过初审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名单。

3. 评估单位组织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得分高低,确定拟予资助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及服务项目。评分标准由评估单位制订,市残联审核。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公益服务行业领域专业人士、财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社会组织代表、基层一线从事社会服务的代表等人员组成。

确定拟予资助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及服务项目后,承办单位应按不低于 20% 比例抽取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格,由评审分数靠前的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按顺序递补。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评估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残联提交评审报告、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4. 市残联对评估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市残联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或投诉,评估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市残联、反馈质疑人或投诉人。

5. 创新优化服务项目一经立项,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交的《运营服务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附件,由市残联、评估单位与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正式签订。

6. 评估单位根据创新优化服务项目实施进度,起草运作资金拨付申请书,向市残联申请服务项目资金拨款。

每年创新优化服务项目的相关评审程序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市残联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把资金拨付到获选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资金于当年使用完毕。

(三) 孵化培育服务

孵化基地资助经费的申请、审批与拨付,另行制定方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残疾人服务资助经费和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对本机构所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资金的,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区残联负责收回其资助资金,本办法有效期内不再接受其资助申请,可视情况在媒体进行通告,并依法对机构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接受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经费资助;情节严重的,追回资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 违反行业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资助资金挪作他用的;

(四) 服务项目实施不力, 经评估或抽检, 存在违反资助服务协议、或不具备完成服务项目的能力、或服务质量差等情况的;

(五) 经评估或检查, 不再符合相关残疾人服务项目资质条件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八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回避或者不配合巡查、检查 2 次及以下的, 由巡查、检查单位提示改正; 回避或者不配合巡查、检查超过 2 次的, 在 2 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第十九条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并做好本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 自觉接受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部门, 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资助标准的本地区资助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资助的项目, 其资助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表: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目录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